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在东莞组织信息技术设备和音视频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 技术负责人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编号：CNCA-01C-020:2010)和《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编号：CNCA-01C-017:2010)(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下载链接：<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279233.shtml>)已于2010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负责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批准。应用简化流程变更B类关键元器件的供应商不需缴纳变更费用，变更立即生效，不需等待认证机构的批准。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相关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将在东莞组织一期认证技术负责人的统一考试。考试科目分别为08类产品(音视频设备)及09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同时，为帮助有需要的学员，分中心将举办相应的考前辅导班，以自愿参加为原则，供学员自愿选择。

我分中心建议：为做好人材储备以及防止人员流动造成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位置“真空”的影响，请有条件的企业最好能派出两人以上参加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考核认定工作。

一、主办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承办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二、考核对象：对标准已有一定熟悉程度的的企业人员，如质量负责人、技术总工、品质主管、研发主管等；

三、考试/辅导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省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考试时间：4月17日下午14:30-16:00 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辅导时间：4月15日至4月17日

注：08、09类产品的考试同时进行，各学员请根据需要选报一类产品，特殊情况请与分中心联系。

四、考试费用：免费！ 辅导费用：1880元/人·类(含辅导费、资料费、15-17日午餐费)

其他费用：住宿费用自理

六、获证：考试合格的学员将获颁发考试合格证书，以此作为依据向CQC申请获取认证技术负责人认定证书；

七、报名与缴费：请将“报名回执”传真至以下联系人，确认报名后将发正式报到通知给报名学员，告知各种报到注意事项；学员可选择提前汇款或在报到时缴纳现金，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培训费”，并在报到时提供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便核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银行账号：110009874037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七、联系人：张亮 电话：020-85190029 邮箱：zhangliang@cqc.com.cn 传真：020-85190030

李学敏 电话：0769-23071111-1135 邮箱：lxm@gddqt.com 传真：0769-23077215

张敏娜 电话：0769-23071111-1199 邮箱：zmn@gddqt.co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负责人——考试报名回执

CQCGZ

此表可复制、复印

企业名称				工厂编号	
姓名	性别	电话/手机	传真	产品类别	是否参加考前辅导